



校務行政與個人資料保護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 (02) 2508-2353

✉ 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7 樓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進會所有



大綱

- 背景說明
- 個人資料之定義
- 校園情境案例
- 資料保護基本安全認知
- 常見問與答



背景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
- 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
- 立法目的：避免人格權侵害，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 新法修正重點：
 1. 擴大適用主體：
 - 打破行業別限制，包括各行各業及個人。(§2)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視同委託機關。(§4)
 2. 擴大保護客體：
 - 以任何方式（包括紙本）留存的資料。
 - 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2)
 - 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



3. 增訂告知義務：

- 直接蒐集及間接蒐集之告知義務。
- 當事人拒絕行銷之權利。
- 資料違法外洩之通知義務

4. 調整賠償義務及罰則：

- 民事賠償：新台幣2千萬元→2億元
- 刑事處罰：新台幣5萬元→100萬元
有期徒刑：3年以下→5年以下
意圖營利犯罪者，非告訴乃論
- 行政處罰：新台幣10萬元→50萬元
- 主管機關並得為下列處分：
 - 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公布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背景說明－教育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的相關規定

-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86年2月12日發布，88年6月29日修正）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4>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90年12月26日發布）
http://www.edu.tw/moe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266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99年1月11日發布）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056>
- 教育部補助委辦採購維護伺服器主機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99年7月7日發布）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23>
- 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教育部 100 年度提升校園資訊安全服務計畫）
<http://cissnet.edu.tw/images/download/110418.pdf>



個人資料？

自然人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特徵
- 指紋
- 婚姻
- 家庭
- 教育
- 職業
- 病歷
- 聯絡方式
- 財務情況
- 社會活動

一般
資料



特種
資料

- 醫療
- 基因
- 性生活
- 健康檢查
- 犯罪前科

其他
資料

-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之定義 (§2)

-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人資料之定義（續）

- 特種個人資料，包括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除第6條所定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將個人資料的判斷標準為「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即便未指名道姓，只要揭露，即足以識別為某一特定人之資料，即有個資法之適用。



校務行政相關的個人資料

學生申請補助

教職員人事資料

獎懲及違規紀錄

家長聯絡方式

教職員出缺勤紀錄

學生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病歷紀錄

健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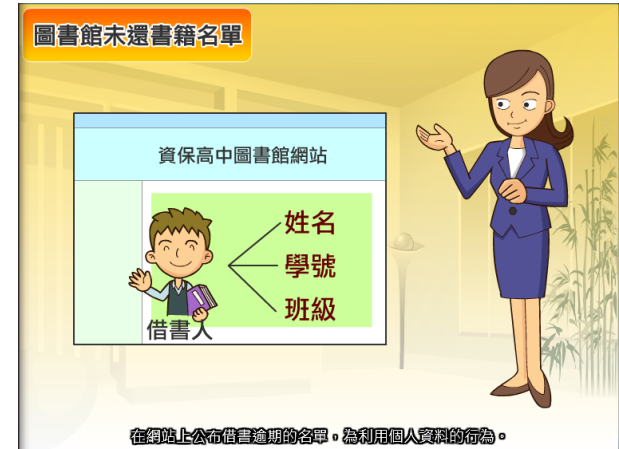
清寒家庭身分

學生輔導紀錄表之AB卡資料

學生學業與操行成績資料



校園情境案例





相關條文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相關條文 (續)

- 第 6 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相關條文 (續)

-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相關條文 (續)

- 第 20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相關條文 (續)

- 第 27 條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保護基本安全認知

1. 個資保護守則
2. 設備管理須知
3. 人員管理須知



定期
備份

設定
範圍

帳號
密碼

1. 個資保護守則

- 一、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備份，並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二、個人資料輸入、輸出、更新或註銷時，應該釐定使用範圍，以及調閱或存取的權限。
- 三、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應用程式，不得留置於電腦中。



建立
程序

彌封
加密

紀錄
追蹤

審核
公布

1. 個資保護守則 (續)

- 四、含有個人資料的紙本，運用於申請、列印、存檔、轉交及銷毀等行為，應建立相關之授權、監督及行為記錄的機制。
- 五、內部傳遞或與其他機關交換個人資料時，應在實體文件封袋上，加上彌封；或對電子資料檔案壓縮加密，並加以記錄檔案的流向。
- 六、對於調閱個人資料的人，加以記錄其調閱身分及行為。調閱紀錄可視機關實際需求存檔，以利後續人員查詢及追蹤。
- 七、機關學校單位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於確有必要公布個人資料時，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且依相關法律及規範處理，才能公布。



專人
處理

安全
隔離

委外
監督

徹底
刪除

2. 設備管理須知

- 一、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儲存個人資料的設備及設施，並檢查、處理設備的異常事件。
- 二、儲存個人資料之設備，應置放於安全區域，例如：門禁控管的辦公區域、機房等，避免有心人士或非授權人員存取。
- 三、外部人員及個人，更新或維修電腦設備時，
 - 應指派專人在場，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以及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四、儲存個人資料之電腦或相關設備，如需報廢或移轉他用時，應確實刪除該設備所儲存的個人資料檔案。



持續
訓練

帳密
更換

權限
取消

3. 人員管理

- 一、機關學校應對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施予教育訓練，並定期於單位內宣導個資隱私保護之重要性。
- 二、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其職務如有異動，應將所保管之資料移交。而接辦人員應重置通行碼，也應視需要更換使用者識別帳號。
- 三、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應簽訂保密切結書，並確認於離職或合約終止時，取消其使用者識別帳號，且收繳其通行證及相關證件。



常見問與答



Q1. 學校活動（含社團）是否可透過信件寄發給所有學生？誰可以寄發或使用？

Yes!

學校或社團辦活動可以透過信件寄發通知給學生，因為此舉符合學校教育及成立社團之特定目的。

Who?

學校辦活動之單位、以及社團都可以寄發及使用學生的個人資料。

NG!

若學校活動是廠商的行銷活動，則有爭議空間；學校不可把學生資料給合辦活動的廠商來使用。

More

學校須評估學校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用途與目的，確認是否符合學校之「教育興學」目的，更謹慎的作法為與教育部討論，請教育部依學校教學需求，請法務部增修【特定目的】。



Q2. 教授要求助理、行政人員或電算中心提供學生資料，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提供？

Yes
& No

老師因為教學所需（如與學生聯繫課業有關事項、了解學生家庭背景與能力等），可能會需要學生的個人資料。

學校負責保管資料的人員須判斷老師索取學生資料之目的，是否逾越教學必要範圍，以判斷是否提供。

More

建立個人資料調閱的申請與審核機制。



Q3. 新生訓練是否為恰當時機讓學生知道學校可能利用其個人資料的狀況，學校也可一併在新生訓練或註冊時取得其同意授權？

Yes!

除非學校使用個人資料有可能超過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否則是不需要學生額外授權的。

但因為新法增加了「告知」的義務，因此在學生入學時應立刻履行告知義務，詳述學校使用個人資料之範圍用途等。

More

如果學校對於學生的個人資料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利用，應及早告知學生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Q4.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否屬於個人資料？圖書館中陳列的歷屆畢業紀念冊是否應該管理？

Yes!

畢業紀念冊上的學生資料是屬於個人資料。

More

過去畢業紀念冊的收集與公開並非違法行為，但因為現在有越來越多的販賣個人資料或詐騙個人資料之行為，所以學校應改變個人資料之保管方式，就能加以控管限制閱覽畢業紀念冊的人員。



Q5. 學生畢業後是否仍可寄發活動通知? 或應該在學生畢業前先取得其同意授權? 歷屆畢業生個人資料應如何管理才符合個資法?

Yes!

學校使用校友個人資料還須符合「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若超過特定目的則不能使用，可能需要在畢業前取得學生授權。

More

一般人並不會反對辦校友活動會超過特定目的，但學校應與教育部、法務部溝通，確保學校能繼續使用校友資料。

此外，學校應建立控管機制避免校友資料外洩。



Q6. 若當事人尚未成年，請問個人資料蒐集需要取得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嗎？

民法規定，滿20歲為成年。未成年人包括：

- 1) 未滿7歲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 2) 滿7歲以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Yes!

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雖有上述限制，但民法規定，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換言之，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可以自行為書面同意，並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允許之問題。



Q7. 老師擔心學生最近可能因閱讀某些讀物而造成行為偏差，所以向圖書館調閱學生的借書紀錄，請問圖書館是否可以提供？

Yes!

借書紀錄含學生姓名、社會活動或其他得以識別學生之資料，此屬於個人資料之範疇。

圖書館保存借書紀錄之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並不具評估學生行為偏差與否之目的。

老師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固然可認為是學校內部「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但仍應於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

No!

如有證據可合理懷疑某學生偏差行為與閱讀有相當關聯，老師為進一步確認而向圖書館調閱學生借書紀錄，或可被認為符合「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若老師在無任何證據情況下，全面調取學生借書紀錄，恐被認為逾越「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之必要範圍，因而違反個資法的規定。



Yes!

Q8. 學生找工作時，公司會要求學校提供該學生在學成績等資料，學校可否提供？

學校無從判斷學生是否有到某公司謀職，應由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直接提供給公司。

No!

Q9. 在公告欄上公告曠課學生名單（學生姓名、學號）有違反個資法嗎？

有關獎懲應符合學校辦理教育行政之目的，公布並不違反個資法。

No!

Q10. 若當事人自行公開其特種個人資料，是否可以蒐集與傳播？

已公開的特種個資雖然可以蒐集，但蒐集及利用仍須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範圍，也不能任意傳播。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 (02) 2508-2353

✉ 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7 樓



本簡報內容著作權為NII產業發展協進會所有